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劉鳳琴
劉鳳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鳳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付原告及其他繼承人新臺幣95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馨云